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
被告 王燕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937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燕琪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檢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37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期滿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均為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商標商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37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4年10月22日期滿，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、執行卷宗確認無誤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侵害商標權之仿冒物品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證明書、鑑定報告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

01 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
03 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葉書毓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鑑定出處
1	仿冒「CHANEL」商標帽子	11只	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（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377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58頁）
2	仿冒「CHANEL」商標皮包	20組	
3	仿冒「CHANEL」商標化妝包	10只	
4	仿冒「CHANEL」商標旅行袋	3只	
5	仿冒「GUCCI」商標帽子	2件	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（見偵卷第31至33頁）
6	仿冒「THE NORTH FACE」商標帽子	2件	V.F. Corporation鑑定報告（中譯）（見偵卷第48頁）